

# 二〇二一年九月入讀中一

希望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 申請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一月十八日
- 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
- 學生須直接向屬意的中學申請
- 收生準則及比重由學校自訂

- 參加派位中學會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資格：

- 香港居民
- 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
- 從未獲派中一學位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填寫選校表格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
- 如成功獲自行分配學位，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另行獲分配學位

- 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和《中學一覽表》
- 在五月初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
- 無論有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均須填寫及遞交選校表格（如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劃去選校部分及簽署）

統一派位

公布派位結果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辦理註冊手續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九日)

統一派位階段